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奎略先生 ..... (阿根廷)

目录

工作安排

请求听询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3167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4/63/1; A/C.4/63/L.1; A/C.4/63/INF/1)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4/63/1 和 A/C.4/63/L.1 号文件，前者载有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后者载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拟议时间表。
2. 然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 (A/63/250) 中所载的大会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相关规则和建议，包括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以及第 58/126 和第 58/316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规则和建议。
3. 为了充分利用可供委员会使用的时间和会议服务，他打算准时召开和暂停委员会会议。只有在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人数充足时，他才会召集会议。所有发言者，尤其是某次会议的前三位发言者，都应该准时到达委员会会议室。
4. 大会决定继续采用下述做法，即不再执行必须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主要委员会会议方可宣布开会的规则。有关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答辩权和程序问题，委员会在工作中将严格遵守 A/520/Rev.16 号文件附件五中所载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定。根据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和答辩权的时限，就程序问题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他建议委员会成员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在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时不超过 15 分钟。
5. 关于决议，他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前者鼓励会员国在提议要求秘书长编写新的报告方面力行克制，后者要求提出的决议应比较简短，重点放在注重执行的执行部分。
6.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他注意到大会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指出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这可能需要几天时间，依提案的类型和复杂程度而定。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修正案及其提案国名称应该通过书面形式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处理一项决议草案至少需要 48 小时。

7. 他指出，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31 也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以庆祝维持和平行动开始 60 周年。庆祝这一事件的纪念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举行。

8. 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9 已分发到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便推动对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报告监测的讨论。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收到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任何信息。

9. 委员会将继续在下列议程项目下采取召集专题讨论小组和举行交互式对话的做法：议程项目 27“原子辐射的影响”、议程项目 2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29“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议程项目 31“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议程项目 32“有关信息的问题”。

10. 根据在大会工作的振兴方面所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56/509 和第 58/126 号决议，委员会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约三个月里处理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

11. 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 A/C.4/63/L.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12. **就这样决定。**

13. **主席**说，同前几届会议一样，委员会将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负责起草在议程项目 2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设立这一工作组。

14. **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指出，委员会在核可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时决定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涉及与非殖民化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即项目 33、34、35、36 和 37。这项决定使委员会成员得以在讨论该专题的任何会议上就某一议程项目或所有这些议程项目发言。他建议提交上述议程项目提案草案的最后期限应定在 20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16. **就这样决定。**

**请求听询**（第 01/08 和第 01/08/Add.1 号备忘录）

1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01/08 和第 01/08/Add.1

号备忘录，其中载有就直布罗陀问题、关岛问题、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以及西撒哈拉问题举行听询的 71 份申请书，并建议将这些申请书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18. **就这样决定。**

19. **主席**说，他还收到了直布罗陀首席部长的来文，后者希望在议程项目 37 下发言。委员会将为其发言做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